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表决通过决议如下:

(1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7) 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2)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 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

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8)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